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布拖县滨河新区棚户区改造工程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3
（一）法律依据.....	3
（二）事实依据.....	3
二、释义.....	5
三、律师声明.....	5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主体资格.....	6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6
（二）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	7
二、发行的实质条件.....	7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7
（二）拟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8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	8
（四）申报项目的合法性.....	10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	11
（一）资金来源.....	11
（二）资金使用计划.....	11
（三）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12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2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13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3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5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6
六、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7
（一）会计师事务所.....	17
（二）律师事务所.....	17
第三部分 结论.....	18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布拖县滨河新区棚户区改造工程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致布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所接受贵委委托，指派肖敏律师、李翼宇律师就布拖县滨河新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具有合法执业资格。本所经中国司法部确认，具有从事相关法律业务的资格。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号）
5.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6.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8.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



通知》（财预[2017]89号）

9. 《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12. 《财政厅关于抓紧做好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3. 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事实依据

1、布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布拖县滨河新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3、《布拖县滨河新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专项评价报告》

4、《关于对布拖县滨河新区棚户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布发改经信函〔2020〕20号）

5、《关于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

6、《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342920201100003）

7、《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3429201903180001 号）

10、《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3429201903180001 号）

11、《资本金落实情况的说明》

12、四川同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13、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14、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5、律师执业证

16、其他

二、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次发行	指	布拖县滨河新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	指	布拖县滨河新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布拖县滨河新区棚户区改造工程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布拖县滨河新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	指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三、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来源于贵局提供的文件及贵局相关人员的陈述，本所假定前述文件及陈述是真实、全面的，本意见书仅系本所对题述事宜提出的初步意见，本所保留根据相关事实及资料的完备及法律法规的修订，对本意见进行修正的



权利。

3、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可能涉及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工程概预算等专业数据的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

4、本所仅就与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情况有关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在本所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已得到贵局如下确认和保证：

（1）已经全部提供本次委托项目所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材料。同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向本所出具的情况说或作出的口头陈述全部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

（2）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没有任何误导和重大遗漏，没有任何隐瞒或虚假陈述。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向他人出示。

基于上述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作出的说明进行了核查，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主体资格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之规定，专项债券需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二）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布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贵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贵局作为实施机构的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布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布拖县火普巷9号
负责人	刘友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342973830983XN

法律评析：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发债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项目业主是依法经批准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机关单位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二、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布拖县滨河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本项目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72,114.97m²（含地块一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52,130.41m²，地块二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19,984.56m²），其中，建筑基底总面积26,752.27m²，规划总建筑面积170,494.76m²（含地上计容建筑面积128,368.70m²，地下建筑面积42,126.06m²），室外配套工程45,362.70m²（含道路及广场工程21,949.99m²，非机动车停车位1,222.11m²，园林绿化工程22,190.60m²）。

本项目总建筑密度37.10%，总容积率1.78，总绿地率30.77%。本项目分三期实施，一期实施地块1上的400户住宅；二期实施地块1上剩余的住宅、底商及其他配套设施、商业板块；三期实施地块2的住宅。

（二）拟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布拖县滨河新区棚户区改造工程总投资估算为75,130.50万元。根据该项目资金需求，结合项目建设周期以及布拖县财政实际情况，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规模为27,000.00万元，并计划分三期发行，其中第一年发行20,000.00万元、第二年发行5,000.00万元，第三年发行2,000.00万元，期限为15年。

债券发行计划如下表所示，但最终发行金额以省财政厅审定数据为准。

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

序号	发行年度	期限结构（年）	计划发行额度（万元）
1	第一年	15	20,000.00
2	第二年	15	5,000.00
3	第三年	15	2,000.00
合计			27,000.00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

依据《实施方案》显示，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该项目的公益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有利于推进工程建设土地集约化

资源的短缺、不可再生、价格的高昂，都要求必须集约化。首先是土地资源。一是要集约节约利用；二是必须通过土地综合整理，把原来低效率利用的建设用地腾出来用作产业发展用地。

土地是城市发展的空间和城市功能的载体，土地供应与保障状况如何，直接影响到城市发展的空间、潜力和方向。本项目区域内目前分布着大量的农民宅基地，缺少科学规划，房屋多以二、三层为主，土地使用过程中存在着容积率低、利用粗放、布局零乱、效率不高等现象。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充分挖掘该区域内原有建设用地的潜力，大大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盘活现有存量土地，实现有限土地资源的“再生”利用，达到从严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目的，为布拖县未来城市发展

提供可观的用地保障。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推动向城镇集中，解决因拆迁造成的住房问题，为布拖县滨河新区的发展引入规模化企业提供发展空间，进而增加当地居民的就业机会和收入，更进一步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推进城市化建设的统筹实现。

2、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棚户区的居住条件长期没有改善，集中连片简易结构房屋较多、建筑密度较大、基础设施简陋、房屋建成年限较长、安全隐患突出、缺乏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居民的生活极其不便。本项目的建设将极大地提升城市形象、优化基础设施、改善生活环境，在满足拆迁安置人口数量的同时，使居民住房条件得到跨越式的发展，生活质量得到显著提高，文化生活更加丰富，人文素质更加提升。项目建成以后，原来分散在各村的一些文化娱乐设施都集中整合在社区中，根据实际配备，完善了一批新的设施，极大地丰富了社区群众的文化生活。同时，项目有利于周边地块的土地增值，提高土地效益，促进城市经济的发展，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3、有利于保障被拆迁居民的利益

棚户区居民多为低收入群体，很多还是企业老职工，他们没有经济能力搬出破房烂院，没有办法拜托拥挤不堪的生活环境。根据“十四五”规划，当前经济社会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但是棚户区的存在似乎与当前社会的发展格格不入。棚户区居民也有权利生活在更好的环境当中，棚户区居民的利益也需要得到保障，因此解决困难家庭住房与社会发展不适应的问题迫在眉睫。

城市开发建设是土地城镇化与人口城镇化相伴生的过程，土地上的原住民——被征地搬迁居民的补偿安置状况历来是事关社会稳定的大事，是支撑城市开发建设、项目顺利入驻的基本前提。因此，在城市新区开发建设过程中，首要的工作就是依据政策法规妥善安置拆迁居民，使其住有所居、安居乐业，尽快融入城市，如此，才能赢得民心，得到老百姓对城市开发建设和产业发展的真心拥护和支持。从项目区居民的安置意愿看，他们迫切希望通过征地拆迁改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规划实施好拆迁安置项目，也是顺应民心民愿的需要。项目建设是保障被拆迁居民利益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

法律评析：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申报项目的合法性

1、2020年10月10日，布拖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对布拖县滨河新区棚户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布发改经信函〔2020〕20号），同意布拖县滨河新区棚户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2、2021年8月23日，布拖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确认本项目现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用地审批手续，并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1342920201100003）。

3、2021年5月14日，凉山州布拖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确认本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4、2019年3月18日，布拖县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13429201903180001号），审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4、2019年3月18日，布拖县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13429201903180001号），审定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

5、2021年9月1日，布拖县财政局出具《资本金落实情况的说明》，确认同意将本项目资本金中的本级财政预算资金部分，纳入布拖县中期财政规划和相应的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在合法合规程序审批下，及时、足额拨付。

法律评析：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项目已取得了部分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但尚需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后期建设等工作。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

（一）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布拖县滨河新区棚户区改造工程资金来源：资本金和专项债券融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75,130.50 万元，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和发行专项债券。其中：财政拨款 48,130.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06%；计划发行专项债融资额度 27,000.00 万元（计划分三期发行：第一年发行 20,000.00 万元，第二年发行 5,000.00 万元，第三年发行 2,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94%。

（1）资本金

本项目建设的资本金 48,130.50 万元，由财政拨款构成。财政拨款部分纳入布拖县中期财政规划和相应年度财政预算，财政局按照项目实施进度经县委、县政府合规审批后及时、足额拨付。

（2）专项债券资金

本项目拟通过发行 27,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计划分三期发行：计划于第一年发行第一期，期限 15 年，规模 20,000.00 万元；于第二年发行第二期，期限 15 年，规模 5,000.00 万元；于第三年发行第三期，期限 15 年，规模 2,000.00 万元。

（二）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建设内容和业主的资金安排，建设计划、资金使用与投资计划相匹配。

资金使用计划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及分年使用计划			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项目投资	项目建设总投资	72,367.50	36,785.25	17,827.63	17,754.63	96.32%
	项目建设期发债利息	2,736.00	760.00	950.00	1,026.00	3.64%
	债券发行费	27.00	20.00	5.00	2.00	0.04%
	项目总投资	75,130.50	37,565.25	18,782.63	18,782.63	100.00%
资金使用计划	财政拨款	48,130.50	17,565.25	13,782.63	16,782.63	64.06%
	发行债券	27,000.00	20,000.00	5,000.00	2,000.00	35.94%
	资金使用合计	75,130.50	37,565.25	18,782.63	18,782.63	100.00%



（三）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资金保障措施体现在：

（1）对项目进行周密的安排，并严格执行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编制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工程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对计划进行调整。建设单位于每月固定时间对施工方上报的《项目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审核。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资金计划执行，定期对资金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比较、核对实际费用支出额与计划费用支出额，并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

（2）定期审核投资估算，及时调整策略

根据稳健性原则，在进行投资估算时，适当考虑计入一定比例的不可预见费；在实施过程中，定期（一般按年）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及时对估算投资进行调整，并调整融资策略。若专项债券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将积极申请财政专项资金或由项目单位垫付或其他方式等解决项目资金需求。

（3）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布拖县财政局、布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配。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和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部门将定期向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进度情况及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法律评析：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待本项目全部 27000.00 万元专项债券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专项债券本息后，将仍有13,050.14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本期债券本息的覆



盖率为 1.24 倍，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法律评析：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的测算，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风险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照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运营期由项目经营单位购买财产险。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施工技术、管理方案）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对建筑原材料（如水泥、砂石、钢材，机械设备、电线电缆、管材以及其它成品、半



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设计质量、设计变更）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应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因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勘察仔细，因地制宜，评估到位，设计合理、规范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提交施工图后及时报送进行施工图审查、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施工中派驻设计代表，明确责任到位，参加防线、验槽、隐蔽工程验收、单项和总体工程验收等，负责现场解决设计技术问题。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包括：选择供应商不当，供应商自担风险的能力较低，劳动力市场、材料市场、设备市场等，这些市场价格的变化，特别是价格的上涨。造成供应商违约，不能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工程，从而影响整个工程的进度或发生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在选择供应商时，应选择信誉好、实力强、自担风险能力较高的供应商，或设置合理的调价机制，对价格上涨风情况进行一定的调价约定，降低供应商违约风险。同时可以通过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降低违约风险。

5、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识别：资金落实风险主要是因融资、拨款等环节的各种客、主观原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建设停工或拖延；或是利率变化导致融资成本升高而形成的。

风险控制措施：建议项目可以拓展各种融资渠道，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家及地方产业发展政策，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在其变化时及时调整策略。加强对项目的资金管理，落实建设资金，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6、工程事故

风险识别：工程事故风险主要存在于施工过程中，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是项目发生工程事故的主要原因，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

风险控制措施：工程事故问题是建设工程项目的核心问题，存在较大风险。在项目前期招标过程中，选定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商时，应把安全和防止质量事故作为重要因素考虑。在审查相关单位设计文件、监理实施细则、施工组织设计、设备招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时都应给予足够重视。项目建设期间，必须在安全危险源识别、评估基础上，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应派驻经验丰富的甲方代表加强该方面工作，遇到质量、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土地出让和专项收入的运营情况，设立专账保证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因项目取得的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3、 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实施机构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本项目收入测算主要基于未来园区人流量的预测，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眉山市丹棱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付息资产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从而产生融资成本过高的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机制，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变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不断去除地方债务置换的行政化色彩，塑造地方债务置换的市场化品格，并推进相关政府经济行为的制度化变革。引入风险责任和问责机制。

六、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同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四川同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30日,是持有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68993382X3的《营业执照》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律评析：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同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价报告的资质,在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31510000099380903U)，具备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且2021年度考核合格，且本所指派的肖敏律师、李翼宇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2021年度年检。

法律评析：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

1、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发债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项目业主是依法经批准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机关单位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项目已取得了部分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但尚需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后期建设等工作。

3. 该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4. 本期债券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及《实施方案》的测算，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6.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7. 本项目可依法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发行本项目，但尚需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具体事项以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确定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本所留



存一份, 其余五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1 年 9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510000099380903U

北京炜衡（成都）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1 日



No. 80006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LAWYER



执业机构	北京炜衡（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41164602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5111811453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持证人	李翼宇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06 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1811990053044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炜衡（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6118128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5110111597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持证人	肖敏
发证日期	2021年 04 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10111991041661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2022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备案日期	